编号:

# 借款授信合同书

借款人姓名:

联系方式:

签署时间:

# 借款授信合同

借款人:	出借人: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居住地址:
第一章借	款条款
第一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于	。借款人不得以任
何理由将借款挪作他用,更不得用于非法经营。如	n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 , 出
借人有权就挪用款项部分,自挪用之日起按本合门	司的借款利率上浮计收罚息。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年年年年年
日止。实际放款日与到期日以银行划款凭证及	<b>2对应借条收条为准,银行划款凭证为本合同</b>
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借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 大写 )	
的各项借款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大写)	
信有效期内履行完毕某项借款业务下对出借人的	青偿责任,则该项借款占用的授信额度在额度
授信有效期内自动恢复。	
第四条 借款利率及还款方式	
1. 借款合同签署借款利率签成年利率 24%,超	出部分算出金额按照顾问协议收取顾问费。
2. 本合同还款方式采用按实际每笔合同约定的还	<b>E款方式。</b>
第五条 担保方式借款人以名下,位于	
的房产作为担保抵押物,为本协议中的债务提供	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金、息费、违约金及
ス方为守刑债权所付出的费用(句括何不限于律)	 

#### 第六条 借款人承诺

- 1、保证按期偿还借款本息;
- 2、借款人、家庭联系人和紧急联系人变更住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事项时,应在有关事项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和保证人;
- 3、借款人保证不因与任何第三方纠纷为理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 4、借款人保证所有抵押的资产不因第三方的使用而影响本合同项下出借人和保证人对抵押资产进行处置。

#### 第七条 出借人承诺

- 1、按期足额发放借款;
- 2、对借款人的职业性质或变化状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均给予保密。

#### 第八条 相关费用

订立、执行本合同所产生的评估、登记、保险、律师见证等费用,由借款人负责支付。

#### 第九条 借款展期

借款人如有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借款期限,应在借款到期前 30日内向出借人提出书面申请,经 出借人和保证人同意后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否则出现延期按违约处理。

#### 第十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提前还款的,借款人需提前三十个工作日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甲乙双方商定的日期当日或之前,由借款人一次性将应还本金及利息存入本合同规定的专用账户。

## 第二章债权债务转让条款

第十一条 债务的转让 借款人未征得出借人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还款及 其他责任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二条 债权的转让 本合同项下出借人对借款人债权的转让,无需通知借款人。债权转让后,借款人需对债权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其对出借人的还款义务,不得以未接到债权转让通知为由拒绝履行还款义务。

## 第三章讳约及处理条款

####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之一即构成或视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归还到期本息;
-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中关于当事人权利义务的约定;
- 3、借款人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或出现出借人认为可

能影响借款人的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的情况。

第十四条 出现前条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出借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1、提前收回已发放的借款,宣布本合同项下尚未偿还的借款全部或部分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清;

2、出借人认为必要和可能的其他措施。

# 第四章其他条款

第十五 条出借人发放借款应满足以下条件: 1、本合同及附件已生效; 2、借款人已按双方约定开立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账户; 3、借款人已按出借人要求提供担保,并办理完相应的担保手续; 4、发放借款前,未发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件; 5、法律规定或双方违约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本合同 自各方当事人签字(章)之日生效,至出借人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及所有其他费用偿清完毕之日终止。本合同生效以后,借款人、出借人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应经各方协调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各条款仍然有效。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缔约各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合同的解除,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十七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需以书面形式做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及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借款人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 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二十条 借款人不依本合同的规定付足应付的任何款项、费用,保证人代偿取得代为求偿权,可采取必要的途径或方式追索借款人,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借款人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借款人、出借人、保证人和公证处各执壹份。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办理。(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

借款人签字:	出借人签字:

签署日期: